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趙美玲

聯絡電話: 02-23565126 傳真: 02-23566474

電子信箱:moi1757@moi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 發文字號:台內戶字第1090242299號

速別: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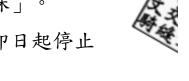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()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戶籍登記稱謂欄之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, 其稱謂欄均應為兄弟姊妹1案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局109年4月7日北市民戶字第1096014070號函。
- 二、查戶籍登記稱謂欄所列之稱謂,僅為該戶戶長對戶內人口關係之稱呼。本部53年6月3日台內戶字第140674號函規定,對於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,其稱謂填寫為「家屬」1事,易與民眾對該稱謂之認知產生落差,引發爭議,亦會造成其他需用機關於判讀戶籍資料之誤解與混淆。考量法務部74年9月18日(74)法律字第1683號函略以,民法親屬編所稱之兄弟姊妹,包括全血緣及半血緣(同父異母、同母異父)之兄弟姐妹在內,不以同姓為限。是以,為符性別平等及符合實務運作,有關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兄弟姐妹,其稱謂欄均填寫為「兄弟姐妹」。
- 三、本部上揭53年6月3日台內戶字第140674號函自即日起停止 適用。





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臺北市政府除外)電2020/05/05文文 09:28:53章





